

#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陳世哲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許博欽副校長

出席人員：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吳佩玲秘書代）、蔡俊彥總務長/中心主任（鄭全志副總務長代）、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王尹珊秘書代）、汪正祺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許婷媛專業經理代）、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李政賢代理院長、陳美華院長（方志恒副院長代）、陳寶蓮院長（請假）、李慶男主任秘書、賴妙音主任、馬彩萍主任、楊育成顧問

列席人員：郭馥甄專員、方佳瑄行政組員、林世偉行政組員、廖靜儀行政組員

紀錄：呂盈瑩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第1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2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之部分場地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3案】

案由：本院政治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研究所擬訂一系一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19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另請社科院再與系所確認本要點是否補充教師聘任與經費相關運作事宜，如有修正，請於行政會議提出審議。

### 【第4案】

案由：本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下稱全球公民權學位學程)擬新訂其「經費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3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俟本案專款專用簽文程序完備後，始得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另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四點之「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 二、其餘要點內容，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通盤確認後再於行政會議說明。

### 【第5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43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法規名稱與第十點之「支給基準」修正為「要點」。
- 二、第五點第（三）項，修正重複「款」字。
- 三、申請表之一級主管決行欄位，建議將「核判」修正為「決行」。
- 四、申請表之備註事項第三點第（二）項，建議刪除「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黏貼於簽付單」。

### 【第6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請重行檢視法條文字，並刪除行政學術協調會之法源依據。

### 【第7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8案】

案由：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9案】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並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之特聘與傑出教師教學類任期「一年」修正為「三年」。
- 二、另請各院配合於5月底前完成修訂程序。

### 【第10案】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六條與第五十五條之「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修正為「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及教務處」。
  - （二）第十七條之「師鐸獎得主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修正為「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為下一學年度當然

得獎人，獎勵以三年為一期」。

二、另請各院配合於5月底前完成修訂程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00分）

#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訂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本案已續提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並照案通過，將於4月報教育部備查。
二	擬修正本校「EMI 教師培訓計畫獎勵試行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本案已續提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並照案通過，將發函公告給一、二級學術單位，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	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三、(三)補助標準：「比賽地點經提報體育組審核需住宿者，每人每天補助膳宿雜費1500元，回程當日僅補助膳雜費250元；……」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置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參。
四	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置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參。
五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移動實踐人才培育獎助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本案已提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六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115年2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18、19、21、22、23、27、28、29-1條，修改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二、第20、29條，修改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第29-1、30、31條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不一致，請確認版本並修正之。 四、請提案單位應事先備妥相關法源依據及佐證資料，以利與會主管會議中查閱與討論，避免產生誤解，並提升會議討論效率。	人事室	配合辦理修正，已提送115年3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並修正後通過。
七	擬修正本校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範例)第三點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已提送115年3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並照案通過。
八	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第二點規定，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二、(二)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條件：刪除「外籍教學人員、」文字與符號，修改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	人事室	配合辦理修正，已提送115年3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並照案通過。
九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六點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已提送115年3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並照案通過。
十	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已提送115年3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並照案通過。